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按$C_{17}H_{19}N_3O_3$计）

注册分类：化药4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405202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392

上市许可持有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是一种应用于临床的光学异构体质子泵抑制剂（PPI）。可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胃食管反流病的替代疗法，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的低危患者（胃镜下Forrest分级IIc-III），用于降低成人胃和十二指肠溃疡出血内镜治疗后再出血风险，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是公司具有传统优势的消化领域的产品，该产品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但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近期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的生产销售时间和具体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4-01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监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制定〈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4-01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制定〈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说明会概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中金山东高速REIT，基金代码：50800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参加沪市高速公路REITs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邮箱ir_SDGSreit@ciccfund.com进行提问。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1、2月主要运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以视频+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五、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六、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邮箱ir_SDGSreit@ciccfund.com进行提问。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说明会概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中金普洛斯REIT，基金代码：50805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ir@glpreit.com进行提问。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针对2023年年度主要运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以视频+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五、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六、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ir@glpreit.com进行提问。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退市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4〕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4月18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4〕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公司同意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已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聘请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1872B

法定代表人：吴坚

成立日期：1990年6月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5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9日（星期二）至0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deluxe-famil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15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5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伟林先生、总裁蔡顺明先生、财务总监王坚忠先生、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娄欣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1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9日（星期二）至0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deluxe-famil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娄欣、方治博

电话：021-62376199

邮箱：dmb@deluxe-famil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拟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20%股权，拟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姑能源”）26%股权和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边能源”）5%股权（上述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公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2023-078号)。

本次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23日核发的《登记通知书》（（盐市管）登字〔2023〕第1780号），明永投资持有的盐边能源5%股权过户至川能动力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2月8日核发的《登记通知书》（（锦江）登字〔2023〕第67103号），东方电气持有的川能风电20%股权和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过户至川能动力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美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3日核发的《登记通知书》（（美食药工质）登字〔2024〕第133号），明永投资持有的美姑能源26%股权过户至川能动力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过户给公司的义务，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东方电气和明永投资发行股份，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定标的资产产生的过渡期间损益，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发表的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川能动力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或“成都楠苑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1.5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24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楠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8.66%减少至5.96%，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超过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00	5.71%
2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	1.82%
3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1.12%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主要为苑东生物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主体非苑东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苑东生物股份，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不参与此次询价转让。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主要为苑东生物员工持股平台。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00	5.71%	1,680,000	1,680,000	1.40%	4.31%
2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	1.82%	945,000	945,000	0.79%	1.04%
3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1.12%	615,000	615,000	0.51%	0.61%
合计		10,400,000	8.66%	3,240,000	3,240,000	2.70%	5.96%

注：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加总存在尾差。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成都楠苑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楠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66%减少至5.9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成都楠苑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4月8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3,2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成都楠苑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超过1%。

1、基本信息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4月8日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4月8日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4月8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	1.40%
	合计	-	-	1,680,000	1.40%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945,000	0.79%
	合计	-	-	945,000	0.79%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	0.51%
	合计	-	-	615,000	0.51%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860,000	5.71%	5,180,000	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60,000	5.71%	5,180,000	4.31%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90,000	1.82%	1,245,000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0,000	1.82%	1,245,000	1.04%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50,000	1.12%	735,000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	1.12%	735,000	0.6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400,000	8.66%	7,160,000	5.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00	8.66%	7,160,000	5.96%

注：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中“占总股本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800,000	1.50%	6个月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760,000	0.63%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50,000	0.37%	6个月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6%	6个月
5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5%	6个月
6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4%	6个月
7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4%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3月2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苑东生物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70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77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4月1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2份，其中12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1.5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24.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原董事林咸志先生因工作安排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同意提名陆林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陆林海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陆林海先生简历

陆林海先生，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舟山市普陀区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新能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陆林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4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陆林海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4月7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慎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柏辉先生、余功贤先生为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周慎学先生因工作安排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孙永浩先生因工作安排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同意提名刘柏辉先生、余功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刘柏辉先生、余功贤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候选人简历

刘柏辉先生，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战略管理与法律部副主任、机关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战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

除上述任职情况，刘柏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余功贤先生，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审计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资金部副经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投资发展部副主任、证券投资部副主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综合监督）部业务管理一级。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综合监督）部主管。

除上述任职情况，余功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风电”）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临海风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号）的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324,675,32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3.7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48,375.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7,751,618.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7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7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418,129.82	21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508,129.82	300,00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临海风电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约3.23亿元（含存款利息），具体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见下表。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余额（万元）
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之江支行	53.46
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秋涛支行	17,294.99
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杭州分行	14,868.65
4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行之江支行	5.29
5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建行秋涛支行	26.19
6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农行杭州分行	23.65
合计			32,272.22

二、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保证公司效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临海风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临海风电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与余额的差额为包含前期现金管理暂未结算的利息收入）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授权公司及临海风电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及临海风电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临海风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存储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浙江新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4日

至2024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选举刘柏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余功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4/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4月19日（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张弦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传真号码：0571-87901229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如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请将上述材料在2024年4月19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选举刘柏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余功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